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 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112年7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227922400號函暨本校112年8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代課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- 一、科別：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，節數、級務與職務由學校依需求排定)。
- 二、聘期：報到日起聘至113年7月31止。
- 三、正取：低年級導師1名，兼辦行政業務。
- 四、備取：各類別教師若干名。
- 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(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)，不得有不合理薪資的要求。
- 六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8月24日(四)止。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- 二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)。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jlps.ptc.edu.tw>)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
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 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 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1.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。(一次公告，依資格順序分三次招考)
 2. 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足額錄取名單，後續作業即停止。

第 1 次 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無限制教育階段)
第 3 次 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、時間：

第 1 次報名	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 2 次報名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 3 次報名	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122 號)

三、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

四、繳交文件：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正本備驗，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，請勿裁剪，並依下列次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)

1. 國民身分證
2. 報名表一份(填妥資料、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3. 合格教師證書
4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)。
5. 兵役證明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免驗)
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)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通過審核後考試者於總分加 5%。

五、報名費：無

陸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「林邊鄉竹林國小」。詳細時間如准考證上說明，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lps.ptc.edu.tw>)

第 1 次招考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起
第 2 次招考甄選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:00 起
第 3 次招考甄選	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 起

二、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，上午 10 時開始甄選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三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試教 50%：每位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備妥教學簡案一式三份(科目及主題如下、版本不限)，面交甄試委員。
科目：國語，主題「繪本的閱讀教學」。

(二) 口試 50%：每位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，專長相關資料列入本項計分。

(三) 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總分原始成績加 5%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按成績排序正取名額，備取若干名(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)。如成績相同者，由試教成績擇優，若再相同，於介聘作業當場，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評比方式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

一、放榜：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本人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0：00 前，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三、申訴：電話 08-8752884#12、信箱 jlps002@jlps.ptc.edu.tw。

捌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
二、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錄取報到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 時
第 2 次錄取報到	112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 時
第 3 次錄取報到	112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10 時

- 二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 -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 - 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- 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- 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甄選
第()次甄選報名表**

報考類別	一般教師(導師)					
准考證號碼					貼二吋相片處 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	
姓名		生日	年	月		日
身份證字號		身障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聯絡方式	家用電話：		手機(必填)：			
	Line ID：		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日夜間部	
	大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
	碩士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
三年內 經歷	(學)年度	服務單位	職稱		工作內容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、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
教師證 登記 (無者免填)	國小	科	證書字號			
	國小	科				
修習教育 學分機構 (有教師證免填)			結業年月			
報考人簽章			報名日期	112 年	月 日	
證件審查 (右欄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格式不拘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類科專長證明(含證照)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核發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核章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**竹林**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第()次代理教師(**留職停薪缺**)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
特全權委託 (_____^{先生}，身分證字號 _____) 代為
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
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**竹林**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林邊鄉**竹林**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()次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

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考、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屏東縣**竹林**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方式	
考試名稱	屏東縣竹林國小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甄選		
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除「准考證編號」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08-8852884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122 號

試 場 規 則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**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甄選
准考證**

姓名		
貼二吋相片處 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	報考 類別	一般教師(導師)
	准考證 編 號	

注意：
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流 程	時 間	試務 人員 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8月21日 (星期一)	試務說明	9：30	/	先試教，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。
	預 備	9：5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 8月22日 (星期二)	試教	10：00		
	口試	依人數 現場公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階段 8月23日 (星期三)				